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課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2. 7. 23 版面 A三版

寒暑假 教師當然假 假期內分娩 可補休產假

【記者林麗雪／報導】中小學教師可望名正言順地放寒暑假，教育部昨天邀集教師、家長代表討論教師假期辦法，教育部說明，目前寒暑假在相關法令規範為學生假期，並非教師假期，造成頗多教師在寒暑假期間是否須到校備課、研習進修，天數多寡爭議不斷，因此將增訂教師假期管理辦法，明訂寒暑假為教師當然假期，而各地方教育主管機構須與教師會協商，訂出寒暑假須到校備課、研習等天數。

寒暑假到底是不是教師當然假期，近幾年來爭議不斷。去年教育部長黃榮村到桃園聽取基層教師心聲時，因桃園縣教育局要求教師暑假到校備課、準備新學年教材，引發教師強烈不滿，認為此舉侵害到教師

放假的權益，教育部人事處說明，為了避免引起爭議，各地方教育主管機構須與教師會協商寒暑假到校備課等天數，扣除雙方協商訂定的備課、研習等天數，其餘皆屬教師當然假期。

國內中小學寒暑假天數長達80天，教育部人員指出，昨天部分與會教師代表認為寒暑假備課天數不宜過長，各3到5天。

若是寒暑假最多備課10天，那麼教師每學年當然假期達70天，雖然教師沒有特休假，但是寒暑假天數比公務人員每年最高30天的特休假還多。

另外，針對目前女性教師在寒暑假期間分娩，無法補休產假，教育部人員指出，未來修訂教師假期管理辦法後，既然寒暑假是教師當然假期，因此

女性教師在寒暑假分娩，就應該享有補休產假的權益。

依照規定，教師產假扣除例休、國定假日，共有42天，未來教師若在寒暑假分娩，可以再補休42天，教育部人員指出，屆時就比較不會出現多數教師要算好受孕日期，避免在長假生產的現象。

雖然教師法等相關法令並未明文規定，寒暑假為教師當然假期，事實上，長久以來，學生放假，教師就跟著放假，因應升學考試，多數國中、高中實施暑期輔導，校方須加發鐘點費給授課教師，一名高中校長表示，近來教師權益日益高漲，每年暑假都須不斷請託老師到校上輔導課，未來寒暑假成為教師當然假期後，可能更難請得動教師。

